

2023年红玫瑰与白玫瑰的读后感(优秀10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红玫瑰与白玫瑰的读后感篇一

今天看了一部小说，名叫《红玫瑰与白玫瑰》——“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这就是文章的开头局部。

其实现实社会中每个女人也希望他生命中有两个男人，李碧华在《青蛇》中就有写道。许仙和法海，是的，法海是用尽千方百计博她偶一笑的金漆神像，许仙是依依挽手，细细画眉的美少男。两个都有各自的优点。

现实的丑陋与不堪总是让人脊背发冷，无法直面我希望对于这世上的某个人，我既是他心中的白玫瑰，又是他心中的红玫瑰，他也填满了我心中许仙和法海的位置。开始梦想我以后拥有这般完美的婚姻，如果做不到，那么我也宁愿选择做一颗朱砂痣。

红玫瑰与白玫瑰的读后感篇二

振宝一生中只有两种女人，一种是白玫瑰，一种是红玫瑰。

白玫瑰就像他妻子一样，单纯、软弱，把他当作天。

但人似乎天生喜欢得不到的东西。他追求着刺激、多情的红玫瑰，娇蕊恰好是那么一朵别人家的娇滴滴红玫瑰。

他喜欢娇蕊的潇洒、倔强、小脾气，当然这是一切是在得不到这朵玫瑰之前。他终于偷摘下这朵玫瑰，却担心旁人的只言片语，把他长久塑造的形象毁于一旦。

红玫瑰其实是他内在精神的向往，向往自由，向往富裕，但是却不可得。他必须“规律”的做着事，充当着“好人”，不然连自己挣来的一切也会随风飘去。

“婴儿的头脑，和最具妇人的美是最难以抗拒的”这样的娇蕊最美，因为既不用承担后果，又可以沉眠温柔乡。

后来，白玫瑰变成了饭粒，红玫瑰变成了蚊子血。

再见娇蕊时，她胖了，她重新有娃和家庭，她很幸福。因为在他走后，她懂得爱的真义，懂得了知足。

他很嫉妒她，可惜他也许永远不会懂爱，一直为了“别人的眼光”、“自己的利益”而活。

一切人和物终将变成他利益的追逐品，还大言不惭地把他们化为道德。

“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被偏爱的有恃无恐

”

爱人，请先从接受自己不完美开始，一度的麻痹自我有什么用，到头来一场空。

文档为doc格式

红玫瑰与白玫瑰的读后感篇三

这篇小说的作者是张爱玲，她是我喜欢的女作家之一。她的文字如同她本人一样细腻。《红玫瑰与白玫瑰》算是她的代表作之一，每次读来都有不同的体会。

最经典的莫过于xx的开头“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无论是激情如火的红玫瑰还是平淡如水的白玫瑰，都各自有她的魅力，不能说哪个更好。张爱玲笔锋犀利，也许人都这样，喜新厌旧。时间久了就会感觉自己手里的红玫瑰或白玫瑰不似从前，反而另外那一个却是美好的。正是应了那句话：得不到的总是好的。其实这就是人的贪念，总想着鱼和熊掌兼得。其实殊不知自己手里的才是好的，因为也是经过斟酌思忖所选择的，既然是自己的选择就要好好珍惜。

张爱玲的小说总是有个令人遗憾的结尾，总是以悲剧而收场，也许是因为自己的感情不如意，也不想给xx的男女人物一个好的结尾吧。但是不管怎样，张爱玲的小说文笔细腻，情感丰富，有着淡淡的伤感，复杂的情绪，总的来说是值得一读的。

红玫瑰与白玫瑰的读后感篇四

“每个男人生命中都会有这样的两个女人，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

这是张爱玲小说《红玫瑰与白玫瑰》中最经典的一段话，写出了中国众多男性的的心声。而我谈的就是这段爱情背后的艰辛与无奈。对于许多男人来说，得不到的自然才是最好的，

但是得到了的东西未必就不会失去。大多数人这样，振保也亦然。如果有那样一个人，他可以认真对待每一段感情并无悔于最后的结果，不只要美好的过程更要完美的结果；如果有那样一个人，他能在有了红玫瑰以后安然的过好日子不去惦记着那个“床前明月光”；如果真有这样一个人，那该是多好。

令我感触深刻的并不是娇蕊怎样的艳丽与媚态，而是在她与振保离别多年后再次重逢时的身体发胖。多年以后，振保困于生活的压力，娇蕊也不再同往日那般活的精彩，这让我深深读出了岁月的无奈和世事的无常。娇蕊是一朵凋谢枯萎的玫瑰，久而久之也便成了一抹蚊子血极其普通了。而烟邛，她输在了自己的懵懂与无知上面，输在了自己的固有化模式上面。她爱振保，但也不只是要振保，她若是嫁给另一个男人也仍然会去爱另一个男人。但换个想法，烟邛最后与别人有染，也是振保自己一手促成的。可以说，振保和烟邛都不快乐，这段婚姻也从未幸福。

书中三个人物都是悲情的，我们并不能在失去以后才懂得珍惜，也不能在得到的时候太去贪心。我们只有懂得如何爱自己，才能有资格去说怎样爱别人。“爱”从来就是一个很大的主题，振保娇蕊烟邛爱了一生，也败了一生，而我们的一生还太长了。多亏的是，娇蕊在离开振保以后终于遇到了那个对的人，尽管她已然成为一个落败的红玫瑰。

或许，爱情本身就是悲壮和美丽并存的本体。情至深处，知悔不愿悔。

红玫瑰与白玫瑰的读后感篇五

看了《红玫瑰与白玫瑰》这部电影后，我不由自主地想起了《色。戒》中的男主角易先生，这两个男人都属不轻易也不能轻易动感情的人，在他们的世界观里即使动了真情最终也会绝不留情，男人从开始的爱到最后的拒绝甚至如《色。戒》

中将王的杀害。这对他们来说也许都是不得已的，也都会有充足的理由。但是女人却不一样，一旦动了真情，她会愿意放弃现在奢侈的生活、全心全意地去爱，甚至违背组织交给的使命，用生命去保护她所爱的男人。也许这就是张爱玲笔下塑造的男人与女人的区别，实际上也是她亲身经历的真实写照。

爱是复杂的，但我认为真正的爱实际上也是最简单的，因为它是源自心底的为他人的开心而开心，是心甘情愿的付出。特别是女人，我认为只要是男人需要的，她再苦也会去做，所以这样无私为对方付出、着想的两个人怎么可能有解决不了的事？如果之间有误会、有不理解，一定是不再爱，不再愿意沟通解决的结果。影片中振保给娇蕊的感觉：从一开始就是只要娇蕊这边的问题解决了，他这边总是绝无问题的。在爱情的世界里，女人是愚蠢的，所以此时的男人如果没有直接、正面的点拨，陶醉在爱情海的女人是清楚不过来的，娇蕊是一个敢于追求幸福的人，但是如果她知道她这样的举动会让振保为难，我想她一定不会这么做。

刚开始看这部影片的时候，我被振保的魅力所感染，他虽出身平淡，但一步一步靠自己的努力取得了今天的社会地位，并且在这复杂的社会环境下，他不为女人所动，有种“出淤泥而不染”的境界。自信、自尊、自立。但人都是有感情的，他也不例外，遇到自己喜欢的人，他刚毅的背后也有万般柔情，我很欣赏这种在风雨中靠自己打拼出来的男人。但是在我看到娇蕊跟他说她丈夫归期，振保听到后一阵慌乱并立即往外跑这个片段的时候，我有点哭笑不得，佟振保的形象突然在我心里发生了很大的转变，他很软弱、自私，我可以理解他的苦衷，毕竟他的一切来之不易，但是我觉得作为男人，应该有种责任感，他既然那么爱娇蕊，就不应该逃之夭夭，杳无音讯，至少应该关心、关注爱他的这个女人，给点精神支柱，而不是伤害，伤害自己的同时也伤害两个女人。

对于娇蕊，我觉得她不是一个完美女人，爱固然是人之常情，

但也不能烂爱，没有选择地什么人都爱，人的一生都有爱与被爱的事情发生，但是我认为真正成熟的爱，优秀的人一生不会超过两次，而且不同时期也应该有不同的爱的方式，不能随便、更不能脱离现实，她的爱太冲动，太脱离现实，没有设身处地的为振保着想，所以也导致最终的结果。但是太现实的爱还能创造出伟大吗？象振保这样太现实的爱还能称之为真爱吗？这是矛盾的。

人，无论男人还是女人，无论遇到什么难事或打击，都不可以堕落甚至出卖自己的灵魂。影片的一开始娇蕊找男人以及最后振保找妓女都是堕落灵魂的表现，这样的人我觉得是不应该也不值得去爱的。

在这部影片里，表面上看振保应该是赢家，因为他既得到娇蕊的人，也得到了她的爱，然后又以他堂皇的理由抛弃了她。但是实际上振保也是最大的输家，因为他失去了一个真正爱他、敢为他抛弃一切的人，这样深爱他的人，在最后看到他流泪都那么淡然、无动于衷，这不能不说是他的失败。

我很佩服那个后来在公车上碰到的，已经变老的娇蕊，这个被他深深伤害过的女人，重逢时还能真挚地对他说：是从你起，我才学会了，怎么样去爱，认真的，爱到底是好的，虽然吃了苦，以后还是要去爱的，所以…”这句话在我的头脑中印象最深，虽言语平淡，但其中的苦痛只有经历过的人才明白，我想她是一个很勇敢的女人，能说出这样的话，并且在男人不可要的时候，能拍拍手站起身来走人，而非痛哭流涕地哀求和抱大腿，或者说狠话做报复等愚蠢之事。敢爱的、自尊的、明理的、善良的女人是我的追求。

红玫瑰与白玫瑰的读后感篇六

《红玫瑰与白玫瑰》中那句经典的话已经被用的烂俗了，故事我倒是第一次读，就一渣男的养成呗。

一次不忠百次不用，那个年代女人还是窝囊了些，不知张爱玲若生在现今“女权”当道的社会，又会怎样写？振保可能依旧是孤寂悲哀的，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嘛。

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在振保可不是这样的。他是有始有终，有条有理的，他整个地是这样一个人最合理想的中国现代人物，纵然他遇到的事不是尽合理想的，给他心问口，口问心，几下子一调理，也就变得仿佛理想化了，万物各得其所。

喜欢这本合集的第二部分《倾城之恋》

白流苏与范柳原。张爱玲一定是偏爱他俩的，你看，这名字光是一起读出来就是足够一出戏了。二人心中虽有爱意，但还是多亏了香港这座城的“覆灭”才成就了结局。

还是期待那种兜兜转转的爱情，从彼此试探到托付终身，误会的发生与消弭，只要最后是你就好。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红玫瑰与白玫瑰的读后感篇七

初识张爱玲，已是很多年前的事了，一直不忍读她的作品，因为她用浪漫的名称做幌子，用_的笔调阐释了她对男性的嘲讽。张爱玲关于男人心中红玫瑰和白玫瑰的比喻虽然有些老调，却如一柄锋利的手术刀，轻轻地划一下，便把创口挑破给你看。她说：“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男人听罢，面上虽然不动声色，却是暗底击节，短短三句两言，便扎穿了自己心窝里那见不得光的隐晦念想。女人听毕之后，怅然若失的同时，也是会在心底默默盘算，到底自己是要做男人的蚊子血还是朱砂痣？距离，或许会给彼此裹上一层柔光加一重幻彩，但必须是时间加空间的作用，才能人为地创造出这虚拟的效果。可当两个人真要冲破时光的沙滩，淌过空间的湍流，不顾一切飞奔向对方的时候，结果往往事与愿违。相见不如怀念之类的感触油然而生，一些过来人口口相传的老生常谈，往往是在你被现实的暗礁碰撞得七零八落的时候，才会幡然领悟。别人的经验永远只是说教，自己那点哪怕是不带血的教训，也会铭刻于心、永难释怀。

就像多年之后，佟振保与王娇蕊的重逢。那是一种俗艳、苍老的美丽，还是一如既往地爱打扮要漂亮，但终归是败给了岁月。但生活还是要继续，哪怕是漏洞百出，哪怕是千疮百孔，哪怕是无以为继。眼泪终究只是一时，触动也只是转瞬的事情。佟振保在完成了这次意想不到的情感消费之后，再一次整装待发，重新做回了一个好人。而娇蕊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一个丝毫没有准备负责任的男人身上后，幸福也随之坍塌。誓言中的他许给的水晶宫殿不过是一间歪歪斜斜的土房子，就连倒掉时趁势而起的灰尘都能让她迷眼流泪不止，伤心和痛苦都只能是自己一个人的，他永远都看不见，就连最后你委曲求全说要给他自由的时候，他也只是看到了解脱的快乐而无视你流血不止的一颗心。爱不能挽留的时候，只

有把最后的尊严留给了自己。华丽的转过身来，给他自由让他走。在爱情的游戏里，女人一直都扮演着陀螺一样的角色。迷醉在刚恋爱时的浪漫中，宁愿一直这样长睡不醒，晕晕乎乎的忘记了现实的存在。男人对爱情的憧憬大多是以欲望开始并以占有而告终的，他会被一个特别的女子所吸引，他会禁不住诱惑，总想用征服来证明自己，当女人转过头来认真面对的时候，他却心慌了，因为他从没有说过要你的真心，一切不过是玩玩而已，他们最怕的就是对爱情太认真太执着的女人，这会打乱他们安静的生活和既定的方针，爱过你，却不能在一起，他说他有太多的责任要背负，他还有很长的路要一个人去走，这是的理由也是最滥的借口，不负责任是的解释。可能他转过身的时候也会心痛过，只是因为少了一个爱他的女人。

如果有那么一个人，他可以认真的爱，他要的不仅是华美的过程，还有圆满的结局；如果有那么一个人，在他的心里只有朱砂痣而没有蚊子血，只有床前明月光而没有饭黏子；如果有那么一个人，他也有过白玫瑰和红玫瑰，但在彼此共同相守的时光里，他的心头却只盛开着你的那一朵；如果真的有那么一个人，该有多好。

红玫瑰与白玫瑰的读后感篇八

前不久看了张爱玲的小说《红玫瑰与白玫瑰》，每每读张爱玲的小说，总会让人有那种透不过气来的感觉，喜欢她细腻的文笔，但又有些惧怕她的不近人情的冷清。

故事讲述的是在振保的生命里，就有这样的两个女人，他说一个是他的白玫瑰，一个是他的红玫瑰。一个是圣洁的妻，一个是热烈的情妇……红玫瑰太天真任性，风情万种。白玫瑰是传统女性的懦弱，红玫瑰抛弃了家庭，抛弃了她所拥有一切，断然和老公离婚，妄想这样安排好就能和振保在一起，但振保听到后一阵慌乱，所有自私的想法都出来了，剩下的只有辜负了。白玫瑰自觉得很爱振保，因这他是她的老公，所以爱他是理

所当然的事情，传统的中国女性，其实也蛮委屈的，而且没有人可以诉说，妻子也许是一件妨碍眼的居家摆设罢了，糊里糊涂嫁了人，结果还是成了牺牲品。

振保因为为了实现自己理想的生活，害了自己和两个女人，只觉得最值得同情的是白玫瑰，白玫瑰并非不好，只因为他不爱，却因为“适合做太太”便拿来填充自己的生活，他却不明白有时候人只靠理智生活不顾忌内心的感受，最终很难朝着自己曾经策划的，即定的路线行驶，会受到内心的煎熬。每个人都值得别人去爱，都总有一个人为你痴迷，但白玫瑰却因为振保选择了她而失去了这种机会。因为不爱，白玫瑰的美在他看来都厌烦，毫不动心，相反潜意识里还怨忿她。

我很佩服那个后来在公车上碰到的，已经变老的红玫瑰，振保问她是否过得好，是否爱她现在的老公，她点头说：“是从你起，我才学会了，怎么样去爱，认真的，爱到底是好的，虽然吃了苦，以后还是要去爱的，所以…”振保又说：“你快乐”她说：“我不过是在往前走，碰到什么是什么。”我想她是一个很勇敢的女人，“虽然吃了苦，以后还是要去爱的”能说出这样的话的女人，我想不会有太多的。

振保这个人物可以让我看到白描出的人性，还有平凡生活中普通人的挣扎与悲哀，其中又有琐屑且易逝的欢喜，最终是无奈，淹没在时代里了。

感觉挺唯美的，值得一读的小说。

红玫瑰与白玫瑰的读后感篇九

她是那朵红玫瑰，妖娆、热烈。

她是那丝真娇蕊，懂爱、会爱。

一出场，她便是那么一个随性的女人，这也许不算是称赞，

但仍别有滋味。“正在洗头发，堆着一头的肥皂沫子，高高砌出云石塑像似的雪白的波髻”，在客人面前，这样一个家常样子，似乎有些不妥，但这便是娇蕊。也正是这样的出场，给人留下深深烙印。我们如是，振保亦如是。溅到振保手背上的那点肥皂沫子，“他不肯擦掉它，由它自己干了，那一块皮肤上便有一种紧缩的感觉，像有张嘴轻轻吸着它似的”。她的风情万种，显然成了一种诱惑，且不管振保心里还有其他什么涟漪，至少他因为她而难以平静。

然而，终归是个真性情的女人，真了便再也洒脱不起来了。

看到娇蕊这样一个善于拿捏，张弛有度的女人，竟那般着了魔似的坐在振保的大衣旁，让衣服上的香烟味笼罩着她，甚至点起烟灰盘子里他吸残的香烟，看着它烧，直到烫着手指，才恍惚惊醒，我不觉蹙起眉头——她是真真陷入了，纵容着内心的顾影自怜。

或许，她并不是一个“太好的爱匠”，因为她的技巧再怎么娴熟，感性终会将她俘获；她投入了真情，就像是把自己最后的才智抛出，再遇到什么，也就只剩下卑微了。毕竟，她是个女人，感情丰富而细腻的女人。

该斥责她的骄傲和自以为是么？是没认真看待自己付出的真心，还是沉溺在胜利的喜悦里而失了判断力呢？振保的犹豫、迟疑，足以证明他对她的感情弱化了，不管是因为冷静后的内疚，还是想要恪守道德的良心，他都是那个自私的、不负责任的人。

想来，只觉得心疼。她卑微地在医院里照顾他，卑微地安慰他“你别怕”，卑微地告诉他“我都改了”，还有那卑微的乞求“你离了我是不可行的”。男人的强硬，在这种时候表现得极为鲜明，为了断绝，即使她抱着他的腰腿号啕大哭，也毫不妥协；男人的卑鄙，在这种时候也显得格外可气，他抓住了她的弱点，拿她对他的爱要她放手。娇蕊是爱他的，因为爱，

她放手了。拾起残存的自尊和骄傲，她离开了。

可以说，这种伤痛是娇蕊为她的放荡付出的代价。但同样是女人，计较不起她的对与错，只为她最后真心爱了，真心伤了，我流泪了。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红玫瑰与白玫瑰的读后感篇十

初识张爱玲，已是很多年前的事了，一直不忍读她的作品，因为她用浪漫的名称做幌子，用颠覆的笔调阐释了她对男性的嘲讽。张爱玲关于男人心中红玫瑰和白玫瑰的比喻虽然有些老调，却如一柄锋利的手术刀，轻轻地划一下，便把创口挑破给你看。她说：“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男人听罢，面上虽然不动声色，却是暗底击节，短短三句两言，便扎穿了自己心窝里那见不得光的隐晦念想。女人听毕之后，怅然若失的同时，也是会在心底默默盘算，到底自己是要做男人的蚊子血还是朱砂痣？距离，或许会给彼此裹上一层柔光加一重幻彩，但必须是时间加空间的作用，才能人为地创造出这虚拟的效果。可当两个人真要冲破时光的沙滩，淌过空间的湍流，不顾一切飞奔向对方的时候，结果往往事与愿违。相见不如怀念之类的感触油然而生，一些过来人口口相传的老生常谈，往往是在你被现实的暗礁碰撞得七零八落的时候，才会幡然领悟。别人的经验永远只是说教，自己那点哪怕是不带血的教训，也会铭刻于心、永难释怀。

就像多年之后，佟振保与王娇蕊的重逢。那是一种俗艳、苍老的美丽，还是一如既往地爱打扮要漂亮，但终归是败给了岁月。但生活还是要继续，哪怕是漏洞百出，哪怕是千疮百

孔，哪怕是无以为继。眼泪终究只是一时，触动也只是转瞬的事情。佟振保在完成了这次意想不到的情感消费之后，再一次整装待发，重新做回了一个好人。而娇蕊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一个丝毫没有准备负责的男人身上后，幸福也随之坍塌。誓言中的他许给的水晶宫殿不过是一间歪歪斜斜的土房子，就连倒掉时趁势而起的灰尘都能让她迷眼流泪不止，伤心和痛苦都只能是自己一个人的，他永远都看不见，就连最后你委曲求全说要给他自由的时候，他也只是看到了解脱的快乐而无视你流血不止的一颗心。爱不能挽留的时候，只有把最后的尊严留给了自己。华丽的转过身来，给他自由让他走。在爱情的游戏里，女人一直都扮演着陀螺一样的角色。迷醉在刚恋爱时的浪漫中，宁愿一直这样长睡不醒，晕晕乎乎的忘记了现实的存在。男人对爱情的憧憬大多是以欲望开始并以占有而告终的，他会被一个特别的女子所吸引，他会禁不住诱惑，总想用征服来证明自己，当女人转过头来认真面对的时候，他却心慌了，因为他从没有说过要你的真心，一切不过是玩玩而已，他们最怕的就是对爱情太认真太执着的女人，这会打乱他们安静的生活和既定的方针，爱过你，却不能在一起，他说他有太多的责任要背负，他还有很长的路要一个人去走，这是最好的理由也是最滥的借口，不负责任是最好的解释。可能他转过身的时候也会心痛过，只是因为少了一个爱他的女人。

如果有那么一个人，他可以认真的爱，他要的不仅是华美的过程，还有圆满的结局；如果有那么一个人，在他的心里只有朱砂痣而没有蚊子血，只有床前明月光而没有饭黏子；如果有那么一个人，他也有过白玫瑰和红玫瑰，但在彼此共同相守的时光里，他的心头却只盛开着你的那一朵；如果真的有那么一个人，该有多好。

记得每次从书架上抽出张爱玲的书，首先并不急于去欣赏她的佳作，而是总会盯着书的封面看上半天。喜欢看她的独标孤傲，喜欢去感受她的辛酸悲苦。她说：“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窗前明月

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得不到的总是最好的，难道这就是爱玲的切身体会？我希望是她的想象力足够丰富，并不想让她的情感世界因此残缺。

书中的振保，不可否认他是个好人，即使没有看准他的眼睛是诚恳的，就连他的眼镜也可以作为信物。一开始，他也是一张空白的宣纸，而且笔酣墨饱，窗明几净，只待他落笔，便是一幅精彩绝伦的人生美图。

可惜的很，他是一个优秀的画家，可是浓墨染满宣纸，恐怕是再也画不成了。巴黎，是他人生中的一个污点的，任凭他如何清洗，始终还是肮脏的，哪怕他用世上最好的清洁剂，也是洗刷不去了吧。

嫖，不怕嫖的下流，随便，肮脏暗败。

虽说他和小姐过后，心有所悔，因而下决心要创造一个对的世界，随身带着。他要成为自己的主人。可是错已铸就，虽改，仍有余迹。

曾记得爱玲对胡兰成说过，只要世上存在的事物，没有一样是她用语言描绘不出的，看过他的文章之后，才知她不是夸大其词。

他和玫瑰之间的感情是相对圣洁的，他确实做了属于自己的主人。然而接下来，他来到王士洪的家里以后，与娇蕊的初次会面，书中写到娇蕊在洗头发，刚巧肥皂沫子溅到振保手背上，而他却不肯擦掉它，由它自己干了，那一块皮肤便有一种紧缩的感觉，像有张嘴轻轻吸着它似的。此句为下文埋下了伏笔，可见笔法之高超娴熟。